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23 年人工造林项目）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大庆市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23 年人工造林项目）(二次)第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大庆市鑫创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_____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_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鑫创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　2023 年 03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